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3(k)

经济和环境问题：制图

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2000/230 号决定，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柏林外交部会议中心举行。来自 88 个国家、¹ 2 个专门机构、² 1 个政府间组织³ 和 4 个国际科学组织⁴ 的 282 名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2. 会议的临时议程由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97 年 1 月, 纽约)拟订。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和各语文地理分区关于该地域和国家情况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编写的第七次会议以来关于地名标准化进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分别设立了 3 个技术委员会，根据会议规定的议程项目，研究下列具体问题：各国地名标准化、地名学数据库、术语、拉丁拼音化系统和地名学教育及做法等。

3. 会议通过了 16 项决议和一项感谢表决。这些决议反映了全体会议以及会议三个技术委员会对地名标准化问题表示的关切。会议记录将以单卷印发，其中载有会议的报告和通过的决议。向会议提交的技术文件分发给与会者，其中大部分文件及会议报告将通过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出版，这个网站由联合国统计司开发和维持。

一. 会议的结论

4. 会议审议了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的状况，感谢最近设立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会议认识到继续发展地名标准化国家方案、建立地名学数据档案、地名词典索引和数据库，利用从地名学网站扩增得到的资料的重要性。此外，会议审议了发展拉丁拼音系统、地名学训练课程、以及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的情况。会议受到这些成就的鼓舞，强调应继续实施国家标准化、地名学教育和做法，以及发展拉丁拼音系统。

5. 向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国家报告：55 份以书面形式提交，⁵ 两份以口头报告提交。⁶ 根据这些报告，当前的主要趋势包括：(a) 自上次会议以来成立的国家地名机构数量增加；(b) 正在进行的对与地名标准化相关的主要政策、程序、组织和机构的审查；(c) 除了传统的词典索引和地图册成就外，把数字地名索引、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网站包括在内。

6. 通过关于国家方案的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提出和讨论了不同国家国家标准化方面的问题，包括实地收集以及办公室处理地名的做法，多种语文地区对名称的做法，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会议建议，各国政府扩展现有的收集地名的做法，规定从所有能够接受的渠道收集地名的程序，以更好的满足地名用户的需要（决议 10）。会议还讨论了有关外来地名的工作，注意到一些国家有增加外来地名的趋势，并通过了一些有助于减少使用外来地名的措施（决议 4）。会议指出地名对保留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群体文化的重要性，并开展了积极的工作，记录、承认和宣传这些外来地名。会议建议汇总世界各地的这类活动（决议 1）。会议认识到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以及在确定地理特征，纪念一位现存或新近去世者方面缺乏一般性指导。会议建议各国制定准则，研究这个问题（决议 2）。

7. 通过关于技术方案问题的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承认在过去 4 年期间在建立地名学数据档案、地名词典索引和网站方面取得的成就。还讨论了通过不断增加的地名学网站分发资料的好处和挑战。此外，会议审查了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注意到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以及统一编码联合会的联系，强调应宣传地名学资料交流格式和标准（决议 7）。会议建议继续组织语文/地名区域以及联合国地名专家工作组的联合会议，研究各区域在地名学训练、数据资料和地名词典索引、拉丁拼音系统、宣传筹资以及术语方面的实质需要（决议 5）。

8. 国际方案和交流是第三委员会负责的领域。委员会讨论了与地名发音、术语、两三个或更多国家共有的地域特征、拉丁拼音系统、国名、地名学教育和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相关方面。会议认识到地名发音正确的重要性，建议制定准则，特别是为数字环境拟定准则。此外，还建议设立联合国地名专家工作组，认为它

有益于而且有可能协助全面减少外来地名(决议 11)。会议注意到新出版的《地名标准化中采用的词语汇编》，建议对增编和修正案予以审查(决议 3)。会议强调拉丁拼音系统继续存在的重要性，高兴地核可对泰语拉丁化进行修订(决议 13)，并核准正式在文件中使用“塞尔维亚-斯拉夫语(Cyrillic)”(决议 14)。此外，会议承认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需要在国名方面与联合国秘书处文件、参考资料和名词股继续进行合作(决议 15)。

9. 国际科学组织的陈述强调说明了标准化、数字地图和与地理资料相关的其他技术方面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参与支助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并做出贡献。国际标准化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列出目前在空间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不是使地名标准化，而是为地名词典索引、元数据、质量说明、术语等提供一个模式。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的报告着重强调了两方面的工作，即世界大洋深度图、海底地物名称小组委员会以及新版特刊 S-23 “海洋与大海界限”。详细介绍了国际人名地名学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理事会 2001 年的刊物 OOMA，该刊物专门讨论“名称标准化方面”的问题。

10. 会议三个委员会的审议确认，地名是国家文化和历史遗产的组成部分，这个概念正得到人们的认同。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既要加强逐步收集地名、也要向广大公众传播地名、包括名称的地方用法(决议 9)。会议注意到确定地名标准化的问题，认为这方面的资料是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空间数据结构的一个关键根本的组成部分。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通过其工作组和各个司，积极协助从适当的国家当局向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提供标准化地名(决议 8)。对各国地名的一大挑战是，如何加强与制图员和其他用户的合作，使地名成为国家空间基础设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决议 6)。会议注意到需要训练和出版资料，并请联合国统计司在这方面给予协助(决议 15)。

11. 会议通过了 17 个决议以及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拟议临时议程(分别见附件一和二)。会议建议的、以及为筹备第九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所需开展的活动都是持续性的，并已列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7、次级方案 7.5 下。预计这些活动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这些活动不会造成额外开支。这些活动都是连续性的，已列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九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

二. 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2. 地名标准化、地名学资料档案和地名词典索引对决策者、制图员、语言学家、规划人员的工作以及大众做出的重要贡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重要贡献是，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地理资料领域以及相关制图领域中的资料。鉴此，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核可其关于在 2007 年下半年召开为期 8 个工作日的第九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b) 还核可在 2004 年召开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c) 请秘书长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措施，实施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联合国地名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注

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几内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教廷。

² 国际海事组织、世界银行。

³ 泛美地理历史学会(泛美史地学会)。

⁴ 国际制图协会(制图协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南部非洲地名协会。

⁵ 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提交。

⁶ 由缅甸、苏丹提出。

附件一

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宣传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人地名
2. 纪念地名的命名做法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术语工作组
4.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外来地名工作组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语文地理分区和工作组联合会议
6. 把地名数据并入国家和区域空间数据结构
7. 地名学数据交流格式和标准
8. 协助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
9. 地名为文化遗产
10. 地名学数据收集程序
11. 地名发音工作组
12. 国名标准化
13. 泰语地名拉丁拼音化
14. 塞尔维亚-斯拉夫语拉丁拼音化
15. 支助训练和出版物
16. 第九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
17. 感谢表决

附件二

第九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出席会议的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自第八次会议以来关于本国情况和关于在地名标准化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部门自第八次会议以来关于其部门情况和关于地名标准化进展情况的报告。
6. 各种会议：
 - (a)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b) 部门和部门间会议和方案；
 - (c) 国家地名会议和座谈会；
 - (d) 国际地名会议和座谈会。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决议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8.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9. 国家标准化：
 - (a) 实地收集地名；
 - (b) 办公室处理地名；
 - (c) 多语言地区的地名处理；
 - (d) 国家地名管理局的行政结构；
 - (e)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10. 外来名称。
11. 关于协助名称发音的方案报告。
12. 地名学数据档案：
 - (a) 数据收集程序；
 - (b) 所需的数据要素；
 - (c) 地名学数据转移标准和格式；
 - (d) 自动化数据处理系统；
 - (e) 各种系统的兼容性和结构；
 - (f) 国家地名索引；
 - (g) 其他出版物。
13. 地名学网址。
14.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术语。
15. 超越单一主权的特色：
 - (a) 政策、程序和合作安排；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共同特色。
16. 书写系统：
 - (a) 使用拉丁字母拼写；
 - (b) 转换成非拉丁字母书写系统；
 - (c) 没有书面语文的地名的书写。
17. 地名学教育和惯例以及国际合作：
 - (a) 现有的教育和惯例；
 - (b) 地名学培训班；
 - (c) 咨询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 (d) 人员交流；
 - (e) 技术援助；
 - (f) 与国家组织的合作；

(g)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h) 与新闻媒界的合作。

18. 国名。
 19. 第十次会议的安排。
 20.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决议。
 21. 通过会议的报告。
 22. 会议闭幕。
-